



生活污水染黑商中河

环保局:河水将损坏的污水检查井淹没,暂时不能进行维修

近日,有市民给本报“有事您说”打来电话,反映商河县鑫源路西口商中河附近有污水管道不定时向河内排放污水,导致河水浑浊、有异味,已经持续排放了很长时间。对此,商河县环保局表示,因北环沟商中路西侧污水管道检查井出现下沉移位,前期维修时大量农田灌溉水涌入河道,将污水检查井淹没,无法进行维修,待农田灌溉结束后,相关单位会尽快解决。

▶管口处排放的污水流入商中河。

本报记者 刘慧 陈伟



生活污水排入河流,商中河河水一片污浊

11日上午,记者来到鑫源路西口商中河附近,在附近居民的带领下找到了正在排放污水的管道。

靠近管口时,可以听到水流哗哗的声响,还能闻见一股恶臭的味道。此管道的位置位于商中河的斜坡处,因管口两边有土堆遮挡,虽然位置不是很隐秘,但不知道的人是很难发现它。

浑浊的水经管口排出流进商中河,并且排量比较大,管口排出

的水快速与河水融合,导致附近一片河水变得浑浊不堪。

记者发现,距离管道口较近位置的河水为黑色,并且伴有许多气泡,管道口两旁土堆在靠近水位的地方长有许多颜色翠绿的芦苇。排污口附近的河边还有许多的垃圾,塑料袋、棉花棵等。

“这个管口排水已经不是一两天了,总的算下来差不多得有两个月了。”在商中河钓鱼的王先生说,这些管口都是不定时、不定期的排

放,目前只有一个管道在排放。“以前这河里还有稍微大点的鱼来着,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些水的缘故,现在都钓不到大鱼了。”

据了解,商河县人民公园内的人工湖与商中河是相通的,一天会进行2次水循环。

“前段时间,人工湖里的水就散发恶臭味,湖里的鱼接二连三地死亡漂在水面上,不知道是不是和这里的商中河受污染有关系。”家住帝景城的王女士说。

农田灌溉结束后,相关单位会尽快解决

市民反映商河县鑫源路西口,商中河附近有污水管道不定时向河内排放污水,导致河水浑浊、有异味等情况,经商河县环保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情况属实。

商河县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接到投诉后,立刻赶往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经调查发现,因北环沟商中路西侧污水管道检查井出现下沉移位,前期污水处理厂

进行维修时,大量农田灌溉水涌入河道,将污水检查井淹没,导致无法进行维修。

“商河县城内大量的生活污水无法经污水管道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再因农田灌溉水水位高,压差大,与生活污水混合,通过鑫源路西口与雨水管网混合才一起涌入商中河,待农田灌溉结束后,相关单位会尽快解决。”上述工作人员表示。

主干道被占,两小区居民回家难

城管执法大队:近期会对占道摊点集中整治,已派专人监督

近日,家住武夷山小区的市民刘女士给本报“有事您说”打来热线,反映每到傍晚时分,她家门口的干道被各种临时摊位占领,下班回家成了难事。记者走访发现,在武夷山小区和东盛阳光花园小区附近,傍晚时分聚集了大量的临时摊位,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对此,商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表示,近期会对该路段进行整治,已经派专人维持秩序。

本报记者 李芸云 陈伟



俩小区门口成了临时小市场,主干道被摊位给占领了。

市民:
回家不足500米道路,电瓶车得走10分钟

“你的香瓜多少钱一斤?”“给我来两个馒头!”每当傍晚时分,各式各样的叫卖声已经成了商河县武夷山小区和东盛阳光花园小区门口的一景。水果摊、蔬菜摊、零食摊各种摊位占据了小区门口的主干道,不少居民回家都得绕行。

11日下午6点左右,记者来到商河县武夷山小区和东盛阳光花园小区附近发现,俩小区

门口俨然成了临时小市场。道路东边的香瓜摊上挤满前来购买的顾客,旁边的油条摊上老板正在将油条下锅,主干道上横七竖八地停着电动三轮车,顾客在主干道上来回徘徊。不少回家的市民只能推着电动车在人群中艰难地行走。

居民王女士之前都是开车上下班,近一年以来一直选择骑电动车出行。谈及原因,王女士告诉

记者,各个摊位都把主干道占领了,就小区门口500米的距离,有时堵车得走10分钟。

据摊主李先生介绍,刚开始时两个小区门口也就十来个蔬菜摊,都在路边上摆放。随着两个小区入住率的增加,临时摊位上升到了50多个,大家就开始一点一点占了主干道。“来摆摊的太多了,来晚了都占不着地方。”不少商贩表示。

城管:
目前已经派专门人员加强该路段秩序维护

武夷山小区和东盛阳光花园小区周围没有大型商场和集市,小区门口的临时市场满足了大部分人的日常需求。对于占据主干道的临时摊位,不少居民是既爱又恨。“出门就有菜市场,的确方便了我们的生活,但是市场也的确影响居民出行。如果能够对市场规范一下,就更好了。”

对此,商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武夷山小区和东盛阳光花

园小区的临时市场,虽然在县城规定的6处允许摆摊的路段之内,但是已经占据了主干道,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也是不允许的。“我们近期会进行集中整治,目前已经派专门人员加强该路段的秩序维护和日常监督,提醒小区人员外出购物时注意安全。”

根据《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规定,所有经营业户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

动,夜间6时以后,在不妨碍交通、不损害公共设施以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方可在指定位置设点经营。

“商河县城有永安街、食品桥西、二小北邻、青年路东首、银桥市场南门以及武夷、檀都两个小区六处路段允许临时摆摊,希望摊贩摆摊经营时,可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给附近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带来影响。”该工作人员说。